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天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天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卫祥云

任永平

史丽萍

2020年4月16日